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	第三章 党委
	第二十六条 根据《党章》的规定，设立中共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和中共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简称“公司纪委”）。
	第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，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党委副书记，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，公司纪委设书记 1 名，党委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	第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《党章》等党内法规履行如下职责： （一）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； （二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； （三）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，加强党组织

	<p>的自身建设,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众组织;</p> <p>(四)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, 并提出意见建议;</p> <p>(五)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,对董事会、总裁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, 提出意见和建议;</p> <p>(六)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,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;</p> <p>(七)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 领导党风廉政建设, 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;</p> <p>(八)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</p>
--	--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